

# 台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台扶办〔2019〕14号

## 关于开展我市低收入人口入户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根据《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2018〕38号）和《关于报送我市低收入人口入户调查名单和参加入户调查人员名单的通知》（江扶办〔2019〕4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工作，经与市民政局协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上报最新拟入户调查名单

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将截至2019年8月25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以及不属于上述四类群体但生产生活确实比较困难且初步符合条件拟新申请加入成为低收入人口的对象于9月2日前上报至市扶贫办。其中，扶贫部门提供建档立卡帮扶对象名单和拟新申请加入成为低收入人口的对象名单；民政部门提供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名单。提供的名单统一由镇（街）扶贫部门汇总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报市扶贫办，同时也要报送电子版名单。

### 二、做好镇级低收入群体核查培训工作

8月22日，市扶贫办举办了低收入群体认定市级培训班。为提高对“两项制度”改革工作的认识，增强低收入群体认定的

工作技能，各镇（街）要认真传达学习本次培训内容，做好低收入群体认定的宣传与释疑工作，并积极跟中大课题组督导人员对接，举办镇级培训班，确保镇、村相关工作人员掌握低收入群体调查认定工作的方式方法、步骤程序和注意事项。

### 三、做好低收入群体入户核查工作

各镇（街）要结合摸排到的拟申请加入低收入群体的数量，组织力量，抓紧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以两人一组问卷调查的形式，尽快开展低收入群体入户核查工作。要认真严谨，详细调查了解，确保村（居）不漏户、户不漏人。此项工作须于9月30日前完成。

附件：关于报送我市低收入人口入户调查名单和参加入户调查人员名单的通知

台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台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